

全市法院工作会议召开,2022年——

奋力推动法院整体工作迈入全省第一方阵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牛丹)2月11日上午,全市法院工作会议召开。记者从会议上获悉,2021年,全市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进入全省第二方阵前列,22个集体、42名个人获得省级以上荣誉;2022年,全市两级法院将以“能力作风建设年”破冰引路,紧扣“五个抓手”,奋力推动法院整体工作迈入全省第一方阵。

2021年,面对繁重的主责主业、重大活动以及灾情疫情频发的多重压力,全市法院干警在党史学习教育中坚定理想信念,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推进自我革命,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全市两级法院全年共受理案件96690起,审执结88556起,同比分别上升7.38%、8.61%,

审判执行工作进入全省第二方阵前列,22个集体、42名个人获得省级以上荣誉。

按照部署,今年,全市两级法院将紧扣“五个抓手”,解放思想,拉高标杆,担当作为,奋力推动法院整体工作迈入全省第一方阵。

以维护大局稳定为抓手,进一步提升抗风险能力。全市两级法院将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高标准办好中央挂牌督办的重点案件,确保办出精品、办成铁案;严厉打击“黄赌毒”“食药环”“盗抢骗”等违法犯罪,加强人身、财产、人格特别是个人信息保护等“关键小事”;实质化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坚决杜绝“纸面服刑”“提钱出狱”。

以强化审判管理为抓手,进一步

推动提质增效。全市两级法院将精准适配司法程序,分层递进适用小额、简易、普通程序,最大限度推动简案快审;严格规范审判管理,对违反审限管理规定的一律“高限处理”;强化执行工作刚性,严把案件终本和恢复执行关。

以改革实招、硬招为抓手,进一步破解案多人少难题。全市两级法院将加大分调裁审力度,打造诉前化解、立案调解、简案速裁“三道过滤网”;把线上办案作为常态方式,所有案件优先适用在线诉讼、在线调解、电子送达,推行“异步庭审”“要素式审判”模式。

以人民法庭建设为抓手,进一步强化诉源治理效能。全市两级法院

将精准分析辖区案件数量、类型,确定由不同法庭专业审理金融、涉企、家事等类型案件,探索设立“立审执”一体化法庭,在法庭建立诉讼服务对接站,加快融入基层治理;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广泛对接基层解纷力量,尽快形成“非诉在前、诉讼断后”层次格局。

以锤炼过硬队伍为抓手,进一步提升干事创业精气神。全市两级法院将推进党史学习教育、“两个坚持”专题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教育引导干警筑牢政治忠诚,坚定法治信仰;持续巩固深化教育整顿成果,把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抓在经常、融入日常;自觉接受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推动以案促改制度化常态化。

我市11个村(社区)通过“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复核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张珊)2月10日,记者从许昌市司法局获悉,司法部、民政部于近日印发《关于2021年度“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复核工作情况的通报》,我市11个村(社区)通过复核,保留“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称号。

据悉,司法部、民政部自2004年在全国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以来,共命名了8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且每两年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进行一次复核。在2021年度复核中,我市11个村(社区)保留“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称号,分别是长葛市后河镇小辛庄村、坡胡镇水磨河村、长社路街道刘麻申社区、增福镇申店社区、禹州市磨街乡磨街村、颍川街道东关社区、钧台街道三里社区、襄城县城关镇东关社区、鄢陵县柏梁镇姚家村、安陵镇南街社区、建安元街街道镜湖社区。

近年来,我市坚持把法治创建作为推进基层依法治理工作的重要载体和抓手,在全市开展了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民主法治村“四级同创”活动,

分级培育、分级管理,一方面,建立“国家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重点培育库、“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重点培育库,按照国家级和省级评选标准,定期指导,重点培育,积极推荐;另一方面,及时调整完善“市级民主法治村”考评内容、标准,实现市级评选由注重覆盖面到注重创建质量的转变。

为确保“民主法治示范村”的先进性、标准性和示范性,我市对已有的市以上“民主法治示范村”实行动态管理,一旦出现不符合现有“民主法治示范村”标准的事项或问题,及时予以取缔。截至目前,我市共有“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11个、“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150余个、“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357个。

“下一步,我们将一如既往地扎实推进‘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坚持法治宣传与法治实践相结合,着力依法解决当前群众反映强烈的痛点难点问题,让群众在创建活动中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助力乡村振兴。”许昌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警事提醒

高速公路上出现意外 车靠边人撤离即报警

本报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吕家诺

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时车辆出现意外,驾乘人员怎么做才能确保平安?2月10日,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高速第三执勤大队民警妥善处置一起险情,提醒驾驶人做到“车靠边、人撤离、即报警”。

【身边的事】

2月10日10时许,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高速第三执勤大队民警张广潮巡逻至盐洛高速公路725公里处时,发现一辆白色轿车打着双闪停在应急车道上,遂立即上前了解情况。

原来,白色轿车行驶时发动机温度突然升高。驾驶人不得已停靠在应急车道上,在车后摆放警示标志,并拨打救援电话求助。等待救援期间,一家人坐在车内,包括一名小孩。

高速公路上车速较高,万一有驾驶人不注意,极易追尾白色轿车。张

广潮立即引导白色轿车驾乘人员转移到护栏外等待救援,并把警车停到白色轿车后方,打开警笛,提醒其他车辆驾驶人。看到民警的一番操作,白色轿车驾驶人表示学习到了新的知识,并对民警再三表示感谢。

【警方提醒】

开车出门,难免遇到这样或那样的意外。如果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时车辆出现意外,驾驶人应注意规范操作。第一,做到“车靠边”。驾驶人应将故障车辆移至右侧应急车道,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车后方150米外放置警示标志。第二,做到“人撤离”。无论车辆能否移动,驾乘人员都不能留在车内,也不能在高速公路上逗留,应迅速转移到安全地带。第三,做到“即报警”。驾乘人员撤离到安全地带后,应立即打电话报警求助。



春节以来,襄城县公安局坚持宣传不放松。2月11日,该局民警走上街头,向居民发放宣传彩页,把反诈防骗、禁燃禁放等方面的知识送到群众身边,增强群众的安全防范意识。 侯海燕 摄




5G+

选移动

信号就是好

信号好

县城及以上区域、重点乡镇
5G网络率先覆盖

宽带好

千兆网速畅快享
全家WiFi稳又快

手机好

5G爆款新机
最高优惠2160元

权益好

热门会员随心选
生活特权更精彩

温馨提示: 购5G手机, 参与终端合约活动, 最高可优惠2160元, 具体优惠情况以终端合约为准。

- 以上资费仅限大陆地区使用, 不包含港澳台地区。
- 本广告仅是要约邀请, 更多资费及活动详情请咨询10086或当地移动营业厅。



